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二一年四月

致：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1年2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21]2-33号”《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计；同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年半年报更新）出具日或2020年6月30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发生了相应变化。据此，本所现就发行人补充期间相

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统计表.....	31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上述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76,035,788.3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80,182,394.48 元、102,370,217.72 元、102,663,299.15 元，累计为 285,215,911.3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844,734,901.87 元、949,570,684.72 元、921,102,152.00 元，累计为 2,715,407,738.5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人民币 157,532,352.93 元、145,935,803.09 元、166,443,436.58 元，累计金额达人民币 469,911,592.6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76,035,788.32 元（合并报表数），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791,687.6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36,741,063.02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

生变化。但因发行人股权激励或部分合伙人出现退伙事由，华联立磐、华联悟石合伙人发生如下变动：

1、华联立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原因
1	许君奇	洪伟强	7.50	新增股权激励
2	曹升福	许君奇	24.00	离职
3	张爱华	兰国霞	22.50	张爱华去世，其所持有的华联立磐财产份额由其妻子兰国霞继承

华联立磐于 2021 年 1 月补充签署《关于所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华联悟石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原因
1	许君奇	荣平	15.00	新增股权激励
2	许君奇	张圣军	7.50	新增股权激励
3	许君奇	翟钦龙	7.50	新增股权激励
4	许君奇	钟建桥	4.50	新增股权激励
5	许君奇	冯宗文	4.50	新增股权激励
6	许君奇	丁学文	45.00	新增股权激励

华联悟石于 2021 年 1 月补充签署《关于所持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华联瓷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联瓷业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华联瓷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受让方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840,372,042.53 元、945,537,019.41 元和 915,722,198.7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48%、99.58%和 99.42%。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傅军间接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后内容
1	新华联控股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六氟丙烯 10,132 吨/年、硫酸 2,000 吨/年、盐酸 253,577 吨/年、八氟环丁烷 500 吨/年、氢氟酸 7,000 吨/年、八氟丙烷 10 吨/年、四氟乙烯[稳定的]（中间产品）59,000 吨/年（以上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五氟乙烷、全氟离子交换膜、七氟丙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桓台东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洗烫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酒店管理；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旅游业务；演出经纪；烟草制品零售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盐酸、硫酸、四氟乙烯、六氟丙烯、偏氟乙烯（以上 5 个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聚偏氟乙烯、氟橡胶、聚全氟乙丙烯、全氟磺酸离子交换树脂、全氟辛酸、可溶性聚四氟乙烯、氟碳溶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水芭蕉商贸	网上经营、销售日用杂货、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化

	有限公司	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花卉、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设备、新鲜蔬菜、新鲜水果、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花卉租摆；代售 IC 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会议服务；仓储服务；餐饮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运动项目）；电脑动画设计；舞蹈培训、美术培训、音乐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销售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传真；文艺演出票务服务；摄影服务；电影放映；销售食品；餐饮服务；游泳；零售烟草；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电影放映、零售烟草、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身服务；销售日用品、食用农产品；洗衣服务；棋牌服务；理发服务；美容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07 日）；游泳。（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游泳、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长沙财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调研服务；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国产酒类批发；国产酒类零售；招商代理；企业管理服务；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场地准备活动；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长沙晨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新华联餐饮管理有限公	商业管理；餐饮管理；正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快餐服务；外卖送餐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百货、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进口酒类、散装食品、国产酒类的零售；建筑材料、体育用品、体育器材销售；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项目策划；大型

	司)	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小吃服务;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娱乐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研学旅行;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翻译服务;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旅客票务代理;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承办因公商务出国考察及相关交流服务和签证代理;不动产登记代理;不动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新华联(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新华联(北京)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筹备、策划大型庆典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服装鞋帽、食用农产品;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租赁专用设备;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国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销售食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湖南省玫红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研学旅行;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翻译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海外教育交流咨询服务;承办因公商务出国考察及相关交流服务和签证代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不动产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培训活动的组织;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海外旅游株洲国际旅行社有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向旅客提供票务、交通、住宿、餐饮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

	限公司	咨询服务；广告业；人才培养；礼品批发及零售；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职工疗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海外旅游邵阳有限公司	提供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灯光设备租赁；广告发布、制作、代理服务；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五金产品的零售；研学旅行教育创意；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品牌策划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湖南海外旅游湘潭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门票代理服务；研学旅游；研学旅行策划与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婚庆礼仪服务；食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1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2	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1
3	新华联协和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2020.09

（3）新增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株洲长基置业有限	202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赤峰东山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12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设备安装；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餐饮及住宿服务；日用百货、五金机电、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3	北京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2020.12	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湖南省红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	教育管理（不含托管、培训）；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红色文化教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工会活动的策划与组织；疗休养活动的策划与组织；文化会展服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贵州红官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红官窑”），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傅军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文慧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肖文慧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文慧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捷鼎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并持股 100%	发行人间接股东
长石投资	担任董事并持股 33.46%	发行人股东

新华联控股	董事	-
-------	----	---

(2) 2020年9月，丁学文出资设立贵州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贵州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注销。

(3) 2020年9月，发行人董事冯建军担任董事的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新华联协和药业（天津）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10月，冯建军担任豪客酒行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含母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安迅物流	运输服务	6,992,906.86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15,734.50
华彩包装	包装材料	7,295,719.3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柜费用	56,252.89

（2）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出售内容	金额
新华联	日用陶瓷	517,493.57
蓝思华联	水、电	1,562,241.67
	陶瓷新材料	8,548.6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瓷器	272,692.72

注：马来西亚新华联、新华联控股以及旗下的子公司统一合称为“新华联”。

（3）关联租赁

①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联火炬	蓝思华联	厂房	308,077.68

②发行人对外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华联	红官窑	陶瓷展厅	573,557.40
群力投资	红官窑	陶瓷展厅	45,600.00

(4) 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许君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醴陵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许君奇为中国银行醴陵支行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期间对发行人形成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部分在先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2.32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末，关联方各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0.12.31
应收账款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5,251.52
其他应收款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华联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283,900.0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应付账款	华彩包装	38,892.1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73,829.99
其他应付款	-	-

注：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向安迅物流购买 4,755.3 平方米土地预付的款项以及预付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款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贵州红官窑，其基本情况如下：

贵州红官窑成立于 2020 年 9 月，现持有遵义市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82MAAK037A88 的《营业执照》：名称贵州红官窑陶瓷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温水镇娄底村白酒配套产业园 21#,23#；法定代表人丁学文；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酒类包装材料、工艺瓷、艺术瓷、礼品瓷、日用瓷的生产、销售；各类酒包、陶瓷产品设计、研发；提供各类酒包、陶瓷产品包装、装卸、运输服务；陶瓷文化创意、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红官窑有效存续，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官窑持有其 100%股权。

（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华联火炬在湖南醴陵陶瓷科技工业园区新建仓库、车间共计 4,280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均已不存在抵押情形。

2021 年 1 月、2020 年 1 月，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部分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但

是该房屋为发行人子公司出资兴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实质障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均已不存在抵押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3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此外，华联亿嘉原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720278526.5”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陶瓷用粘接泥浆盛料桶”因未缴年费而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部分商标因到期而进行延期且子公司华联君窑新增一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1	华联火炬		7610954	17	2031.02.20	申请	-
2	华联火炬		7611035	9	2031.03.06	申请	-
3	华联火炬		7611081	9	2031.02.27	申请	-
4	华联火炬		7611170	17	2031.02.20	申请	-
5	华联亿嘉		8106787	21	2031.03.13	股东 出资	-

6	华联亿嘉		8131719	21	2031.03.20	股东 出资	-
7	华联瓷业		01451822	21	2031.01.31	受让	-
8	华联君窑		42383578	35	2030.10.06	申请	-

另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华联亿嘉续签或新增的商标许可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品牌	网站/许可使用店铺	许可期限
1	醴陵市飞腾陶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IJARL	淘宝瓷器王子品牌店	2021.01.01-2021.12.31
2	湖南瓷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IJARL	京东商城瓷膳家居用品专营店	2021.01.01-2021.12.31
3		IJARL	天猫 ijarl 旗舰店	2021.01.01-2021.12.31
4	醴陵瓷韵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IJARL	天猫 ijarl 瓷韵专卖店	2021.01.01-2021.12.31
5	深圳市广天益家居有限公司	IJARL	天猫 ijarl 广天益专卖店	2021.01.01-2021.12.31
6	长沙泓硕家居有限公司	IJARL	天猫 ijarl 泓硕专卖店	2021.01.01-2021.12.31
7	湖南琉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IJARL	天猫 IJARL 琉霞专卖店	2021.01.01-2021.12.31
8		瓷魂	天猫瓷魂旗舰店	2021.01.01-2021.12.31
9	醴陵美兴瓷业有限公司	IJARL	天猫 ijarl 美兴专卖店	2021.01.01-2021.12.31
10	醴陵市诺华瓷业有限公司	SIVHEIKE	天猫 sivheike 诺华专卖店	2021.01.01-2021.12.31
11		LOTOTO	天猫 lototo 灏峰专卖店	2021.01.01-2021.12.31
12	醴陵乐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OTOTO	天猫 lototo 旗舰店	2021.01.01-2021.12.31
13	天津市江鸣商贸有限公司	IJARL	京东商城 IJARL 品牌旗舰店	2021.01.01-2021.12.31
14		瓷魂	京东商城瓷魂品牌旗舰店	2021.01.01-2021.12.31
15		IJARL、瓷魂	唯品会亿嘉特卖旗舰店	2021.01.01-2021.12.31
16		IJARL	天猫亿嘉旗舰店	2021.01.01-2021.12.31
17		IJARL	淘宝华联亿嘉茗古屋生活馆	2021.01.01-2021.12.31

18		IJARL	天猫超市	2021.01.01-2021.12.31
19	醴陵市剑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剑林	天猫剑林灏峰专卖店	2021.01.01-2021.12.31
20		剑林	天猫剑林旗舰店	2021.01.01-2021.12.31
21	湖南北枳贸易有限公司	IJARL	淘宝唯物餐桌美学	2021.01.01-2021.12.31
22	广州优美礼品有限公司	IJARL	广州优美礼品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商标许可合法、有效。

（四）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出租方续签或新增的主要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群力投资	红官窑	醴陵市玉瓷路新村1号玉瓷展厅	600.00	3,800 元/月	2021.01.01-2025.12.31
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仁怀公司	红官窑	仁怀市惠邦国际城四期誉府世家	194.04	注	2020.09.23-2023.09.22
邓霁霁、曾胜喜	红官窑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58号建发央玺雅苑	79.20	2021年5月1日之前免租金，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租金为22,000元/月，此后每年递增5%	2021.03.08-2026.03.08
陈唐怡	红官窑	醴陵市新华联商业广场四期	75.89	前五年为78,318.48元/年，后五年届时按照市场	2021.01.01-2030.12.31

				价协商	
醴陵市金塔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红官窑	醴陵市金塔烟花市场	66.00	10,000 元/月	2021.01.01-2021.12.31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联亿嘉	醴陵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一期 4 号栋 5 层	1,952.66	管 理 费 23,431.92 元/月	2020.10.01-2023.09.30
长沙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联亿嘉	长沙市星沙街道望仙路长沙松雅湖吾悦广场第二层	107.52	第 一 年： 17,539.20 元/月；第二年： 18,766.94 元/月	2020.09.25-2022.09.24
骆利美	华联亿嘉	长沙市星沙街道望仙路长沙松雅湖吾悦广场 4 栋	39.93	21,562.20 元/年	2020.10.01-2022.09.30
醴陵高新会展有限公司	华联亿嘉	醴陵市凤凰大道中国陶瓷谷国际会展中心负一楼	2,200.00	6,600 元/月	2020.09.01-2022.11.30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联君窑	醴陵经济开发区 A 区标准化厂房 6 栋第 1、2 层	9,615.20	124,997.60 元/月	2020.02.15-2023.02.14

注：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租金为 16,632 元/月；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租金为 19,404 元/月；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租金为 20,956.32 元/月。

此外，2020 年，红官窑与贵州习水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习水经开区”）签署《习水县官窑陶瓷类生产项目招商引资战略协议》，约定习水经开区在协议签署后建成温水工业园区厂房两栋（建筑面积约为 4.4 万平方米）并租赁给红官窑使用，从交付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租金；红官窑在第四年完成收购前述厂房；若第四年未启动厂房收购事宜，则厂房租金按每个月每平方米 3.5 元计算，第五年起另行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5,374,920.72 元

人民币。

（六）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21年3月，华联瓷业与安迅物流签署《委托运输合同》，双方约定：安迅物流向华联瓷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此外，合同对运输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1）2020年12月，华联瓷业与IKEA Supply AG签署《采购协议》，双方约定：IKEA Supply AG向华联瓷业采购陶瓷类产品，此外，协议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外销）价格、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后5个月。

（2）2020年12月，华联瓷业与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双方约定：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向华联瓷业采购陶瓷类产品，此外，协议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内销）价格、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后5个月。

（3）2021年2月，溢百利与IKEA Supply AG签署《采购协议》，双方约定：IKEA Supply AG向溢百利采购陶瓷类产品，此外，协议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外销）价格、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后5个月。

（4）2021年2月，溢百利与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双方约定：宜家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向溢百利采购陶瓷类产品，此外，协议对不同种类的产品（内销）价格、产品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

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签署日后 5 个月。

(5) 2021 年 1 月，贵州红官窑与贵州茅台签署《2021 年度包装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贵州茅台向贵州红官窑采购酒类包装物，此外，协议对合作形式、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运输方式、验收方法与标准、包装要求、货物的价格以及结算方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142,692,437.59元，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41,606,010.03
2	押金保证金	30,599.00
3	应收暂付款	891,127.14
4	其他	164,701.42
合计		142,692,437.59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8,237,372.57 元，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5,860,620.54
2	其他	2,376,752.03
合计		8,237,372.57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和两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为了更好地促进发行人的发展，2021 年 1 月，傅军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肖文慧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2）2020 年 9 月 11 日，红官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联特陶、华联君窑 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依据或确认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工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	1,519,000.00
2	发行人	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补助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发展资本市场引导资金的通知》	1,500,000.00
3	发行人	上市发展资金	醴陵市财政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情况说明》	1,000,000.00
4	发行人	资本市场构建资金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的通知》	670,000.00
5	发行人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情况说明》	504,000.00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旧证到期新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华联瓷业	GB/T24001-2016/I SO14001:2015	00120E33557 R3L/4300	日用陶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30
2	溢百利	GB/T24001-2016/I SO14001:2015	00120E33557 R3L -1/4300	日用陶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30
3	红官窑	GB/T24001-2016/I SO14001:2015	00120E33557 R3L -3/4300	日用陶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30
4	湖南玉祥	GB/T24001-2016/I SO14001:2015	00120E33557 R3L -2/4300	日用陶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0.3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华联特陶因旧证到期新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0200785372209P001W，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固定污染源，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旧证到期新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华联瓷业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00120Q38370R8 L/4300	日用陶瓷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2023.10.19
2	溢百利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00120Q38370R8 M-1/4300	日用陶瓷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2023.10.19
3	红官窑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00120Q38370R8 M-3/4300	日用陶瓷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2023.10.19
4	湖南玉祥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00120Q38370R8 M-2/4300	日用陶瓷的设计、 开发和生产	2023.10.19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醴陵市人民法院、株洲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发行人所在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长石投资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军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长石投资、傅军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同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其中裁定：债务人新华联控股及担保人傅军、长石投资偿还债务共 27.36 亿元以及罚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民生信托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因上述担保，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全部股权已于 2020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2、2020 年 3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4 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执行裁定书》，其中裁定：债务人新华联控股和保证人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傅军偿还债务、利息、违约金共 320,827,207.03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执行费 1,447,696 元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公司说明，因上述与中信证券之间的借款纠纷，傅军持有的长石投资全部股权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

3、2020 年 3 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新华联控股支付 8 亿元债券本金、利

息及违约金；傅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处置长石投资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新华联控股股权并对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新华联控股、傅军、长石投资承担仲裁费。

2020 年 12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其中裁决新华联控股偿还 8 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傅军承担连带责任，华融证券对长石投资质押的 5%新华联控股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4、2020 年 3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华联控股偿还贴现款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合计 9.5 亿元）；长石投资、傅军、吴向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傅军、吴向明共同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20 年 11 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决新华联控股偿还 9.5 亿本金及罚息，赔偿民生银行律师费损失 320.5 万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民生银行对新华联控股提供质押的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傅军、长石投资承担连带责任；新华联控股、傅军、长石投资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 479.18 万元。

2021 年 2 月，新华联控股、傅军、长石投资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5、2020 年 4 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要求新华联控股支付债权本金 9 亿元及利息、罚息；傅军为上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新华联控股、傅军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20 年 12 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决新华联控股支付本金 9 亿元及利息、罚息，律师费 49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傅军在前述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新华联控股抵押房产偿还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在上诉中。

6、2020 年 4 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要求新华联控股偿还贷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要求有权对长石投资质押的 3 亿股新华联控股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

价款优先受偿；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承担相关诉讼费用。目前尚在一审中。

7、2020年7月，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要求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共约1.70亿元；要求新华联控股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承担连带责任，其中要求处置长石投资（担保人之一）质押给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新华联控股股权并对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等8位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20年12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决三湘银行对长石投资质押的2%新华联控股股权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等8位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共计895,483.1元。目前在上诉中。

8、2020年4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瓮安农商行”）向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要求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并支付诉讼相关费用，新华联控股、傅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7月，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其中判决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判决生效起10日内偿还瓮安农商行借款本金1亿元及利息，新华联控股、傅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控股、傅军连带负担案件受理费541,800元。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0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9、2020年9月，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华联控股支付本金1.626亿元，利息334.11万元，违约金2033.78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傅军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尚在一审中。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醴陵市人民法院、株洲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

经理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的上市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经办律师：

高灵灵

高灵灵

2021年4月19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统计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华联瓷业	杯（祝福千串）	ZL201930665666.2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	华联瓷业	碟（兰色梦幻）	ZL201930665680.2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3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点痕）	ZL201930666339.9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4	华联瓷业	碟（日式碎花系列）	ZL201930678114.5	外观设计	2019.12.05	申请	-
5	华联瓷业	罐（线构系列）	ZL201930679987.8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6	华联瓷业	碟（兰色轨迹）	ZL201930666338.4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7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搪瓷器型）	ZL201930678803.6	外观设计	2019.12.05	申请	-
8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花舞）	ZL201930678808.9	外观设计	2019.12.05	申请	-
9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陶缘）	ZL201930678118.3	外观设计	2019.12.05	申请	-
10	华联瓷业	碟（树叶碟系列）	ZL201930682273.2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11	华联瓷业	餐具套件（折边器型）	ZL201930678162.4	外观设计	2019.12.05	申请	-
12	华联瓷业	碟（水磨石系列）	ZL201930679290.0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13	华联瓷业	一种 3D 喷墨打印机下料装置	ZL202020136554.5	实用新型	2020.01.21	申请	-
14	华联瓷业	一种陶瓷生产用花纹喷墨打印机	ZL202020140382.9	实用新型	2020.01.21	申请	-
15	华联瓷业	一种自出料式陶瓷生产用喷墨打印机	ZL202020140383.3	实用新型	2020.01.21	申请	-
16	华联瓷业	盘（烟雨）	ZL202030382664.5	外观设计	2020.07.15	申请	-
17	华联瓷业	盘（疏影）	ZL202030382819.5	外观设计	2020.07.15	申请	-
18	华联瓷业	盘（山花烂漫）	ZL202030382831.6	外观设计	2020.07.15	申请	-
19	华联瓷业	碟（快乐魔方）	ZL202030390577.4	外观设计	2020.07.17	申请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	华联瓷业	盘（深邃夜影）	ZL202030390180.5	外观设计	2020.07.17	申请	-
21	华联瓷业	盘（黑白印象）	ZL202030378980.5	外观设计	2020.07.14	申请	-
22	华联瓷业	杯（编织几何）	ZL202030379120.3	外观设计	2020.07.14	申请	-
23	华联瓷业	罐（雪夜）	ZL202030389255.8	外观设计	2020.07.17	申请	-
24	华联火炬	餐具套件（禅）	ZL201930666351.X	外观设计	2019.11.29	申请	-
25	华联火炬	碟（蒂花之秀）	ZL201930679983.X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26	华联亿嘉	餐具套件（时光系列）	ZL202030077899.3	外观设计	2020.03.10	申请	-
27	红官窑	餐具套件（森林系列）	ZL201930680057.4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28	红官窑	杯（兰白系列）	ZL201930681001.0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29	红官窑	餐具套件（春花烂漫）	ZL201930679515.2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30	红官窑	杯（花猫系列）	ZL201930679978.9	外观设计	2019.12.06	申请	-
31	红官窑	一种采用滚压成型的陶瓷酒瓶	ZL201922420573.0	实用新型	2019.12.27	申请	-
32	红官窑	杯（花雕杯）	ZL202030390301.6	外观设计	2020.07.17	申请	-